

# 传统村落视野下小姓弱房的生存形态

## ——闽西武北客家村落的田野调查研究

刘大可

**摘要:**在以往的客家村落社区研究中,论者较多地着力于巨姓大族的考察,而对小姓弱房的生存形态却鲜有论述。本文试图在田野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历史文献,对闽西武北客家村落近 20 个小姓弱房的宗族、神明信仰、婚丧节庆、思想意识等方面作一较为全面的论述。分析祖先崇拜与神明崇拜在小姓弱房社会生活中不同的社会功能,指出小姓弱房在村落社会中所扮演的各种角色。通过这一研究,作者认为,小姓弱房的形成有其独特的发展道路,这种独特的发展道路决定了其相对特殊的生存模式,而这些相对特殊的生存模式又形成了比较独特的社会心理和人文性格,所有这些都与巨姓大族的宗族文化共同构成了丰富多彩的村落文化。因此,小姓弱房与巨姓大族一样都是传统客家村落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也是传统客家村落社区研究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方面。

**关键词:**村落、小姓弱房、闽西、武北

**中图分类号:** K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 - 1569(2002)02 - 0153 - 11

在以往的客家村落社区研究中,人们较多地关注巨姓大族宗族社会的形成、内部结构与管理、外部际、社会功能、传统意识等,而对小姓弱房的生存形态却鲜有论述。本文试图在田野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历史文献,以闽西武北客家村落社区近 20 个小姓弱房为例,对小姓弱房的形成、社会地位、生存形式、个性特征等作一初步的探索。

本文考察的武北客家村落社区,为了福建省西部山区武平县的北部。由于受武夷山脉走向的影响,在武平县城以北约 10 公里的地方有一座名叫当风岭的高山。这座高山使得武平县南北交通困难,声息不畅,也使得武平县北部地区长期处于与外界相对隔绝的状态。在武平县北部地区内部,不仅自然——生态条件大体相同,而且同属于汀江支流桃澜河流域,而长期的历史发展又使该地区内部社会经济联系紧密,经济水平接近,社会风俗相似,具有高度的认同感与凝聚力,因而该地区被人们视为一个与其毗邻地区有显著差异的特定社区——武北。

武北现有 49 个行政村,分别隶属于 4 个乡镇——永平乡、桃溪镇、湘店乡、大禾乡。其中属于永平乡的有:帽村、昭信、中湍、唐屋、恬下、龙归石磑、瑞湖、沟坑、杭背、田背、岗背、孔下、梁山、塔里、朝阳;属于桃溪镇的有:桃溪、亭头、兴石磑(含定坊、石磑下自然村)、田雁、新田、鲁溪、新贡、湘溪、湘坑(含罗坑自然村)、洋畚、湘里、小澜、新华、新兰;属于湘店乡的有:尧山(含尧里、郑屋坝自然村)、三和(含山背、白竹陂自然村)、湘湖、湘洋、七里、店厦(含大化、牛湖下、浪下、河口、罗屋、吴潭自然村);属于大禾乡的有:大禾、湘村、大石磑(含大禾坝、石磑迳自然村)、源头、龙坑、邓坑、上梧、上湖、贤坑、帽布、坪坑(含小坪坑自然村)、山头、大沛。

**作者简介:**刘大可,历史学博士,福建省委党校副教授。

—

所谓小姓弱房,是村落社区中以姓氏、房族为基本单位而处于弱势的群体。小姓是指多姓村落社区中人口少、势力弱小的姓氏,而弱房则是指在巨姓大族中人口较少、势力较弱的房系。当然,这种“小”与“弱”是相对的。弱房的情况比较简单,主要是指上文所说的具体某一村落中巨姓大族中人口较少、势力较弱的房系。相对而言,小姓的情况则比较复杂,就武北村落社区而言,大致可分为如下几种情况:第一,无论在该姓所在的具体村落,还是在整个武北村落社区,它都属于小姓,如大禾乡湘村的朱姓、陈姓;桃溪镇小澜村的朱、罗、邓、魏、温等姓;湘店乡店厦村的曹、邱、梁、罗、黄等姓。第二,居住在小自然村落的小姓,如大禾乡礅迳的高姓,小坪坑的邓姓,湘店乡三和村山背的邱姓、白竹陂的林姓、刘坊的黄姓。第三,从整个武北村落社区来看是大姓,但在所在村落却是小姓,如桃溪镇桃溪村的刘姓;湘店乡店厦村的蓝姓,七里村的王姓。第四,从整个武北村落社区来看是小姓,而从所在村落来看却是主姓,如桃溪镇亭头村的李姓,鲁溪村的童姓;永平乡孔厦村的吴姓,梁山村的邱姓、杨姓。本文讨论的小姓重在前面三种情况,附带涉及后面一种情况。

从武北村落社区田野调查的情况来看,小姓弱房的形成大致可归纳成四种模式。

第一种模式是“先进变落后”。有的小姓在历史上曾经是当地村落的大姓,但在激烈的姓氏斗争中或其它天灾人祸中逐渐衰退,成为当地的小姓,如大禾乡湘村的陈、朱二姓,礅迳的高姓就是这方面的例子。据湘村一位报告人说,历史上有13个姓氏在湘村生活过,但现只剩下刘、朱、陈三姓,其中刘姓占绝大多数人口,陈姓只有几户人,朱姓也不过二三十户人。但在明代以前,陈、朱二姓却是当地的大姓。据另一位80多岁的报告人说,历史上湘村曾被记作“象村”,其原因是陈姓人的祠堂地形在风水学上是“象形”,而陈姓人在当时占全村的多数,所以被称为“象村”<sup>①</sup>。查《临汀志》和康熙《甌平县志》确实只有“象村”而无“湘村”的记载。

朱姓的情况也与此类似,据一位朱姓报告人说,朱姓人在湘村曾经有很大的势力,仅17世华清公一家就有7个儿子及7个媳妇,全家100多人口,建有7座厅堂。鼎盛时还在本村贡头岭一带建造大量房屋,拥有900多担谷田,长工数十名。据说这是因为朱姓进富公墓系牛形,故能使后代兴旺发达,此事应在华清公身上。但后来不知什么原因得罪了下墟坪刘姓人,刘姓人延请了一位高明的风水先生,假装好意向朱华清建议,如能在牛形墓的左上角竖一个石墩象征牛角,在墓前小涧上横架一石拱桥象征牛鼻孔,则既通气又生角,气势将更加雄伟,必将财丁两旺。朱华清采纳了这一建议。不料,墓左上角的石墩在风水学上恰恰象征着牛墩,而墓前的小涧则象征牛绳。这样,该墓的风水变成了“用牛绳穿通牛鼻孔将牛系在牛墩上——动弹不得了”。朱华清从此一败如灰,刘姓人遂逐渐占有了朱姓人的田地、山林。这种风水的传说自是故事家之言,但透过“风水”之争的传说,我们不难发现其中隐含的姓氏斗争内容,以及在姓氏斗争中刘姓崛起和朱姓衰落的史影。<sup>②</sup>

礅迳的高姓也经历了由盛到衰的过程,民国《甌平县志》载:“礅迳高氏,由上杭胜运里曹田乡迁桃溪区之礅迳,系出曹田支祖仲山之裔。有清中叶,丁口颇盛,家亦丰富。乾隆中,尝捐资助杭修学,准许回籍考试。光绪初,有岁贡高攀。改革后,户尚殷裕。自遭兵祸荡然。今仅存二十余户。”<sup>③</sup>说明了礅迳高姓历史上也曾经盛极一时,但后来受到了“改革”、“兵祸”等时势的影响而逐渐沦落为小姓。

第二种模式是“先天发育不良”。巨姓大族的形成大都经历了隐而不显、形成和兴起、扩张,以及

结成网络的发展历程<sup>④</sup>,其中宗族发展最重要的因素是人丁的兴旺、经济实力的增强和科举人物的涌现,由此形成宗族声誉的提高和宗族组织的完善。如我们曾经考察的湘湖刘氏、大禾蓝氏、湘村刘氏、帽村方氏等都是如此<sup>⑤</sup>。与之相反,一些小姓弱房的形成原因则是宗族先天发育不良,在历史发展中没有具备上述宗族发展的条件,因而其综合实力相对其它充分发育的宗族显得弱小。小澜村的朱、罗、邓、魏、温等姓就属于这一类型。据该村一位温姓报告人说,温姓在小澜开基几百年来人口几乎没有什么发展,一直维持着二三户人的规模,也没听说祖先有什么蒸尝田,更没有修过祠堂和族谱,上代只遗留下有简单的家谱。从他保存的家谱看,该谱仅为薄薄的一本,简单地记载了世系、婚配、生卒及葬地。世系大都垂直向下,间或有几代生育了若干个儿子,但又以绝嗣、早夭等原因而只剩下一脉。为了进一步了解小澜温姓的历史,我们还仔细查阅了与小澜社会发展相关的碑刻,如《澜溪天后宫序》、《谨将乐助花名列后》、《敬塑圣像各信妇捐助启序》等<sup>⑥</sup>,但也未找到温姓人捐款的记载及其它线索,可见温姓在历史上基本上没有形成宗族。

相对而言,朱、罗、邓、魏等姓的社会发展情况略好于温氏,其中朱、邓二姓在历史上甚至还分别建过祠堂,但他们在小澜村落社会发展中仍处于配角的地位。据一位报告人说,朱家祠原建在墟场边,清朝时被本村的张姓人看中了,先是长期租用,后则干脆霸占,朱姓人只好将它低价转让。邓姓人原先也建有只属于自己的祠堂,后来由于自己的弱小和联盟的需要,逐渐成为朱、罗、邓、魏、温等姓共有的祠堂。从小澜村现存的若干捐款碑文看,这些姓氏都有参与,但相对于小澜的张、陈、余等大姓来说,显得十分稀落<sup>⑦</sup>。由此可见,朱、邓二姓也经历过宗族的隐而不显、形成等过程,不同的是他们由于人口、经济、科举人才等方面的原因,最后没有走向宗族的兴盛和扩张,而是进入了一个缓慢发展的阶段。显然,其弱小的地位也是宗族发育不充分所致。

这两种情况是小姓弱族形成的典型例子,实际上我们在调查中发现,武北村落社区小姓弱族的形成多数属于这种模式,如店厦村的邱、罗、梁、蓝等姓,三和村的邱、黄、林等姓,七里村的王、刘、曹等姓,尧山村的梁、王等姓,以及小坪坑的邓姓、鲁溪村的童姓等都是如此。

第三种模式是“风水发外”。这里所说的“风水发外”实际上是指宗族或房系人口的大量外迁。由于宗族或房系人口的大量外迁,使得留在当地村落发展的族人成为少数族群,形成小姓弱房。如湘湖村刘氏是武北村落社区范围内的巨姓大族,但伯初公、伯盛公二房人口在清代康雍乾时期大量向四川、江西及周边较小的自然村迁移,留在湘湖村当地发展的族人便成为弱势族群,而在当地村落房族斗争中处于劣势。

桃溪村的文姓是这方面的另一个例子,文姓始祖文显于明末由江西会昌县茶头岗迁往桃溪村,“曩时烟灶数十,有上、下文屋之称”<sup>⑧</sup>。但后来文姓中的相当一部分人由桃溪迁往广东,留居桃溪者最后未能形成气候。

第四种模式是“后来不居上”。一些小姓之所以在当地人单姓小,其主要原因是很迟才从外地迁到所在村落,当它迁来时当地村落的宗族格局已经奠定,而自身的发展又未能冲破已有的结构,其弱小是很自然的事。如湘坑村一位曾姓报告人说,其祖上在长汀南山钟屋以吹鼓手为业,清末一个偶然的会被请至湘坑吹鼓手,发现当地吹手缺乏,生意十分兴隆,才从长汀迁来湘坑,这时的湘坑已经是何姓的天下,曾姓人只能租住何姓人的房屋,根本无法与何姓人争长短。

梁山村钟姓也迟至十五世才从武平县城迁到梁山村,至今才繁衍八代,当它从武平城迁至梁山时,梁山村邱、杨等姓的优势地位也已十分明显,而钟姓自身的发展也未获得特别的机遇,其小姓的地位也当在情理之中。

与此类似,小澜刘姓的一支在小澜村也属于较后迁来的姓氏。小澜刘姓分为墓堂是刘屋和伯公下刘屋,其中伯公下刘屋在明中叶后才从上杭逆里撑船而来小澜开基。当他们迁到小澜时,陈、余二姓早已占领了小澜的田地、山岗,与此同时张姓人又在迅速地崛起,而历史也有没赋予他们象张姓人那样幸运,所以他们小姓处境也是十分自然的事。更为尴尬的是,他们还没有与人口较多的墓堂里刘屋联上宗,这就更加确定了其小姓的地位。

当然,这四种模式都体现了历史必然性与偶然性的结合。说是必然,主要是指“落后变先进”、“先进变落后”、“后来居上”几乎是中国村落社区发展的一种规律性现象,但这种规律性现象的形成具体到某一社区、某一宗族又是偶然的。强宗大姓的形成大都经历了隐而不显、形成的兴起、扩张,以及结成网络的发展过程,这一过程中人丁的兴旺、经济实力的增强和科举人物的涌现是最重要的因素。人丁的兴旺、经济实力的增强和科举人物的涌现具体到某一代都有偶然的成分,某一代祖先生育了较多的男丁,或偶然的一个机会发了大财,或某个人科举成名对具体某一个姓氏、宗族来说都可能面临着一次发展的机遇。把握了机遇,落后可能变成了先进,后来者反居上,逐渐成为巨姓大族。反之,则停滞不前,体现出先天发育不良的持久性。历史就是这样的辩证。

## 二

以大欺小、恃强凌弱是动物生存的天性,也是人类的本性,因而“大姓欺小姓,强房欺弱房”也就成为中国村落社区宗族关系的一种普遍特征,如在福建仙游一带:“为巨族、为小姓、为强房、为弱房,……仙游小姓畏大姓甚于畏官。其畏之奈何?一朝之忿,呼者四应,直至剑及寝门,车及蒲胥之势<sup>90</sup>。闽南一带,强凌弱,众暴寡,福建下四府皆然。诏安小姓附近大族,田园种植,须得大族人看管,方保无虞。其利或十而取一,或十三而取一,名曰包总。否则强抢偷窃,敢怒不敢言<sup>91</sup>。类似这种情况,在武北村落社区中也表现得十分明显。

在武北村落社区长达七年的田野调查过程中,我们逐渐观察到这样一种现象,即小姓弱房几乎都居住在所在大村的边缘或一个独立的小自然村。如大禾村的潘姓、林姓,湘村的陈姓、朱姓、刘姓三房,龙坑的巫姓、周姓、郭姓、蓝姓,昭信的刘姓、蓝姓、廖姓、梁姓、连姓、李姓,孔厦的毛姓、蓝姓、饶姓、林姓,桃溪村的刘姓、张姓、磔下王姓,小澜的朱姓、罗姓、邓姓、魏姓、温姓、卜姓、葛姓、谢姓、吴姓,湘洋的罗姓、龚姓、梁姓、林姓等居住在村落的边缘,另有一些小姓弱房则居住在小自然村里,如湘店乡的吴潭邱姓、罗屋罗姓、河口梁姓、山背邱姓、白竹陂林姓、刘坊黄姓、郑屋坝王姓,大禾乡的邓坑邓姓、小坪坑邓姓、磔迳高姓,桃溪乡鲁溪童姓、定坊蓝姓等等。

对于这一现象,当地人大都认为与风水有关,如龙坑村一位巫姓报告人说:“巫姓之所以一直居住在水口边,主要是巫姓祖先做祠堂时没有占领全村的好风水,如果他们也象刘姓人一样占领了蛇形祠,那么现在的情况就不同了,祖先要那么笨有什么办法!我们只好住在这个角落里了。”我们在小澜村调查时也听到一位邓姓报告人发表类似的看法,他不无伤感地说:“我们祠堂没有占到正穴,人丁少,只好缩在神坛边的这个角落里。”而在桃溪村调查时,我们又听到一位刘姓报告人以总结风水理论的口吻说:“你们看看!王姓还不是因为占到了桃溪村的中心位置才有今天的兴旺,就锅一样,所有油水都流到锅底了”。类似这样的言论在我们的田野调查笔记里比比皆是。

实际上,小姓弱族居住在大村边缘或居住在独立的小自然村是与他们在当地村落中所处的社会地位密切相关的。在姓氏斗争中,小姓弱族自然处于劣势。一方面,如果小姓弱族历史上曾经居

住在该村的中心,那么伴随着强宗大姓的兴起和自身的衰弱,它必然会遭到排挤,逐渐退居到村落的边缘;另一方面,如果小姓弱族本来就居住在村落边缘或外迁而来,那么就更不可能在巨姓大族面前抢占有利地形。关于这些,劳格文的《湖坑李氏宗族研究》一文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旁证,他在文章中说,湖坑乡李氏宗族的一支定居在主要河谷的中部,他们在明初时已在地方上享有名声,而在明末时又产生了第一个县级士人,并进一步与邻近上杭县由李火德开基且较显赫的一支结成网络。他们逐渐将其它宗族挤到上述河谷的边沿地区,而且据有当地的主要宙宇。<sup>①</sup>我们在湘村调查时也发现了同样的现象,湘村的陈姓最早居住在该村下村中部回栏馆周围的大部分地区,但到了清初,随着刘氏宗族的迅速崛起和陈氏的衰弱,陈姓被逐渐排挤,最后只能居住在下村的边缘——岐山下<sup>②</sup>。

小姓弱房在竞争地域社会最为重要的坟山、风水等象征性资源方面明显地受到强宗大姓的干预。关于这一点,我们曾在《武北湘湖的刘氏宗族》一文有过较为详细地论述<sup>③</sup>,在此不赘。如果说这些弱势地位是隐形的,那么一些约定俗成的乡规民约、风俗则是公开的和赤裸裸的。如每年春节期间的舞龙灯是一种为武北村落居民所喜闻乐见的活动,有5节、7节、9节之分。但当地有一个不成文的规定,即9节龙灯要历史上出过皇帝的姓氏,或出了状元、榜眼、探花及翰林的村落才可以出演,7节龙灯则要出过举人的才可以上演,而一般村落或小姓人只能演5节龙灯。小姓人如果违背这些约定俗成的规定就会遭到干涉。据湘村一位刘姓报告人说,某年正月,邓坑村邓姓人打着9节黄龙的龙灯在湘村路过,湘村刘姓人便上前责问他们有什么资格可以打9节黄龙?历史上出过什么人才?邓姓人一时回答不上来,湘村刘姓人便将他们的龙灯扔到了溪里,邓姓人也无可奈何。这种极端野蛮的行动反映的也是强宗大姓对小姓弱族的一种欺侮。

又如,在武北村落社区的婚俗中,迎亲时的灯笼要写上该村该族历史上的最高功名,这既是当地人崇尚科举功名意识的一种反映,同时也隐含了依靠科举功名发展起来的巨姓大族对小姓弱族的一种显耀。此外,一些祭祀仪式也带有这种成份,如每年的春秋两祭,巨姓大族对于始祖墓和对宗族作出过重大贡献的其他远祖墓,往往都大张声势,一路鼓乐齐鸣;每年的打醮活动,也都尽可能地扩大规模和极尽奢华。这些都是巨姓大族努力巩固在当地的社会地位和对小姓弱族进行威慑的一种做法。

不仅如此,在小姓弱族中即使发生了重大谋杀案、盗窃案、投毒案、强奸案等也往往投告无门,沉冤莫白,如发生在小澜村的“邓王氏案”就很能说明问题。<sup>④</sup>这起轰动一时的谋杀案最后虽然通过国家权力的手段使凶手伏法,包庇者、受贿者得到惩处,但不难看出小姓弱族在村落社会中是多么地无奈与无助。假如这起案子不是刘姓人内部足智多谋的刘光彩反戈一击,又假如不是惊动了省府官员,邓某就屈死无疑了。相反,如果这样的案件发生在巨姓大族,那么邓王氏们则根本无需经历如此惊心动魄的波折。他们完全可以直接找到凶手所在的房、族长等地方头人,威逼他们交出凶手或给个说法,而对方头人为了避免事态的扩大,就可能交出凶手或作出合理的赔偿。湘坑湖人(今湘店乡湘湖村)杀害湘村石子楼人刘某某案、亭头人谋杀湘村刘路长案就是这样的例子。

先看湘坑湖人杀害湘村石子楼人刘某某案:1936年,石子楼人刘某某因父亲年老力衰,家境贫困,讨不起媳妇,只好到湘坑湖去“合家”(即“打合同”),但刘某某也不是个安份者,脾气又坏,不久

就被其湘坑湖的亲房给弄死了。事发后,刘某某在湘村的亲房刘锦美、刘炳炎、刘谷糲等人就前往湘坑湖“投人”,邀请公亲叔伯多人赴席。公亲的组成在姓氏上有姓朱的、姓蓝的、姓童的,也有本姓刘的。在地域上既有大禾人、桃溪人,也湘店人、帽村人,向他们申述事由,表明态度。公亲们经过多方调查、多次研究,作出如下处断:赔偿“国币”1000多元,作其父养老之资;将其生前所生男孩一个归湘村刘某某抚养,以续香火;为死者建坟立碑,以便祭祀。这一处断双方均同意接受,案子就此了结。

再看亭头村人谋杀湘村刘路长案的案:1920年前后,湘村有个名叫刘路长的,前往桃溪乡的亭头村赴墟。回家时在亭头村境内被人谋杀,凶手是谁查无实据。但根据案情分析,系亭头村李姓人所为。湘村刘姓人就把事情惹到亭头村的首脑人物头上,要求他们交出凶手,而亭头村的首脑人物矢口否认是亭头村人所为。于是,湘村刘姓人就邀请了武北范围内的知名人士十余位,进行“投人”。后经公亲处断,由亭头的首脑人物之一的李东明出面在桃溪局下的公王坝上发誓,湘村人给300斤猪肉洗嘴。发誓后,双方均无异议,事情就得以了结。<sup>⑮</sup>

比较这三起发生在不同姓氏的谋杀案,不难发现小姓弱族与巨姓大族的社会地位具有天壤之别。巨姓大族可以在案情不明、查无实据的情况下,威慑对方作出赔偿或举行“发誓”这种在武北村落社区中带有屈辱性的仪式。相反,小姓弱族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却孤立无援,哭诉无门,两者之间形成强烈的反差。

比之小姓弱族,强宗之下弱房的地位又如何呢?在田野调查时,我们经常听到一些出身弱房的报告人说:“不怕弱姓,只怕弱房”。可见弱房的弱势与小姓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因为弱姓在所在村落可能是“弱”,但在方圆几十里内却还有可能是大姓,周边村落的同宗往往成为他们坚强的后盾。梁山村一位吴姓报告人说:“1949年前,他们吴姓在梁山村只有3户人,梁山村的一些大姓也没有人敢欺负,因为邻村的孔厦几乎都姓吴,一旦有事,他们随时都会挺身而出。”但如果是弱房就不同了,一旦遭遇来自同族强房的欺负,外人就不敢多加干涉,只好备受欺凌了。如前所述,湘湖刘氏宗族是武北村落社区的巨姓大族,其内部的弱房人就常常遭到来自强房强支的欺负,如该村有一条不成文的规定,凡是迁出湘湖村的“田寮下”人(“田寮下”在当地是指比较偏僻、闭塞之地,多为弱房人居住。)只准建厅堂而不得建祠堂,因此这些弱房人在每年的春秋二祭、老人去世等需要在祠堂进行仪式时,都必须到湘湖村才能举行,离湘湖较远的一些村落则要翻山越岭数十里才能到达。显然,这一规定带有明显的歧视性质。又如,当地的一句俗语也很能说明问题,即我们在湘湖村调查时反复听到的“尚屋讲打,夏屋讲写,田心、下寥无话”,其意思是说当地的强房尚屋人多势众,遇事往往靠“打”,即通过武力解决问题;夏屋读书人多、善诉讼,处理事情一般通过摆事实、讲道理甚至对簿公堂来进行。而田心、下寥是当地的弱房,由于人丁少,无论在“打”还是在“讲”方面都处于劣势,故遇事必须忍气吞声,表现得较懦弱,从而在村落事务中没有发言权。

宗族和房系是中国地域社会地缘集团和血缘集团的最基本的单位,这种带有割据性的宗族、房系制度具有很强的排他性,尤其是为了争夺村落社区的控制权,宗族之间、房系之间常常展开激烈的竞争。而在竞争中处于弱势的小姓弱房,其存在形态和发展形态就注定要受到大姓强房权力意志的支配和规定。“优胜劣汰”、“落后就要挨打”的社会法则在村落社区发展史中也得到充分的反映。

## 三

作为武北村落社区的弱势族群,小姓弱房要在强宗大姓的夹缝中求得生存和发展,就必然要采取各种措施、各种方法,使自己尽可能地维持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我们在田野调查中发现,武北村落社区的小姓弱房在生存方式方面采用了如下几种策略:

第一,联宗。联宗是小姓弱房摆脱困境最常用的一种方式,如桃溪村的刘姓是桃溪村的小姓,在刘姓内部又分为二脉,一脉为祠背岭刘屋,另一脉为上、下刘屋。从田野调查的资料看,这二支刘姓在历史上与武北村落社区的其它刘姓本无渊源关系,但在民国时期却分别与湘村刘氏、湘湖刘氏联上了宗。七里村刘氏与湘湖刘氏在民国初年都还有较深的矛盾,常被湘湖刘氏族人讥为“和尚刘”、“乌刘”,民国《武平县志》在记述湘湖刘氏源流时还特别提到“七里而外”<sup>①6</sup>但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七里刘氏却与湘湖刘氏的田心房逐渐联上了宗。

如果说这种联宗还有一定的姓氏依据的话,那么定坊村蓝氏与源头村蓝氏联宗就纯粹出于寻求庇护了。据亭头村一位李姓报告人说,定坊村蓝氏的祖先不姓蓝而是姓叶,由于叶姓在武北是小姓,常常受到周围大姓人的欺负,遂与源头村蓝氏联宗,改姓蓝。这种说法在桃溪村、小澜村调查时分别得到了进一步的证实。桃溪村一位张姓报告人说,定坊叶姓人未改为蓝姓前,周围一些大姓人甚至不让其“爬排”,所以民国时期每当定坊蓝姓人嫌“爬排”工资低、待遇差时,就会被王姓人数落说,“叶古子,不要挑三捡四!现在有‘排’给你爬就算很不错了,还要嫌这嫌那!”小澜村张姓报告人则告诉我们,1949年前一些木排工人在撑木排路过定坊时,有时还大声呼喊“叶古子!不要走啊!”借以讽刺、戏弄定坊蓝姓人。

第二,联姻。联姻是小姓弱房改变弱势的又一种方式,据桃溪村一位王姓报告人说,桃溪村张姓、刘姓、文姓、马姓、范姓、李姓、黄姓等小姓人几乎都找王姓女子结婚。反过来,这些姓氏的女子也以嫁在王姓为多。<sup>①7</sup>我们在查看桃溪村户口簿中70岁以上人口的婚配情况后,也有这样的认识。我们认为,这不仅是桃溪村王姓人口占大多数而形成的自然规律,而且还包含这些姓氏利用通婚关系寻找靠山的意思。湘村一位刘姓报告人说,1949年前桃溪村一位马姓人有一个漂亮而能干的女儿,周围村落的许多富裕人家曾多次上门求婚都被他拒绝,却在桃溪村的许多公众场合表示,如果桃溪村的王姓男子看得起,哪怕聘金低一点也可以,最后他的女儿自然就嫁在本村王姓。显然,这种婚姻关系的建立具有很强的目的性,其意便是通过婚姻关系,使自己在王姓人占绝大多数的桃溪村具有一定的靠山,从而避免大姓人的欺负。

同样的情况也见于店厦村的邱、罗、蓝、梁等姓人,据店厦村牛湖下一位邱姓报告人说,以前邱、罗、蓝、梁约有60%以上人家与湘湖、大化一带刘姓人有通婚关系,主要原因是如果与当地大姓——刘姓人有亲戚关系,在遭到别人欺负或与他人发生纠纷时,这些亲戚会出来讲公道话或调解,才不致吃亏。而在河口梁屋、罗屋调查时,梁姓、罗姓报告人虽极力否认与刘姓通婚有仰仗刘姓人的意思,但不否定与刘姓人通婚占多数的情况。他们说与刘姓通婚比较“出丁”。其实,梁、罗二姓与刘姓联姻比较出丁是一个美丽的借口,这种说法的出笼显然就是通过婚姻关系借重大姓的势力的一种心理反映。

第三,联盟。联盟是小姓弱房摆脱困境最有效的一种方式。在激烈的姓氏斗争和房族斗争的背

景下,不但那些经常在斗争中获益的强宗大族意识到加强宗族势力的必要性,而且作为弱势群体的小姓弱房也意识到团结抗争的必要性,因而集群小姓弱房以抗敌成为他们的一项重要选择。如湘店的“十乡会”,鲁溪、礞迳、小坪坑的“结拜”等都是典型的例子。

湘店的“十乡会”是由尧里(梁姓)、刘坊(黄姓)、山背(邱姓)、白竹陂(林姓)、七里(曹姓)、杨坪里(王姓)、下村(钟姓)、河口(梁姓、蓝姓)、吴潭(邱姓)、罗屋(罗姓)共十个“乡”(即今湘店乡云霄寨周围的十个自然村)组成。我们在云霄寨调查时发现了一篇题为《重修云霄古寨缘引》的碑文<sup>⑧</sup>,这篇碑文可以看出湘店“十乡会”的一些基本情况:其一,这十乡均在云霄寨的周围,他们具有共同的山林与地利;其二,他们共同祀奉同一种神明——邱黄郭三仙、马大元帅,是在同一种神明的旗帜下组织起来的;其三,他们为了“避患”曾先后二次联合建寨,并赖“神佑”得以平安。显而易见,这“十乡会”是一个跨宗族、跨姓氏的联盟,这种联盟具有明显的团结抗争目的。

从碑文看,“十乡”第二次建寨是为了躲避太平军,那么第一次建寨是为避什么患呢?据一位梁姓报告人说,参加建寨的这“十乡”都是人单姓小的小自然村,而他们的村邻又是武北地区的巨姓大族——湘湖刘氏,他们建寨祀神的最初目的是为了在激烈的械斗时,视异姓为兄弟,联合众小姓以抵抗湘湖刘氏。第二次“避患”,只不过是借助原有的古寨,重新修复而已。另一位梁姓报告人也对我们说,这十乡小姓人以往经常遭到刘姓的欺压,后来他们团结起来,成立了“十乡会”,在菩萨面前喝血酒,发誓要团结起来共同对付刘姓人。

礞迳、鲁溪、小坪坑三个村落的居民分别是高、童、邓姓,均为武北的小姓,从他们每年打醮时相互邀请对方家族神(村落神)的情况看,也可判断出他们在历史上的结盟关系。这三个村落都有自己的仙师宫,分别供奉黄礞三仙和他们自己的家族神高仙一郎、童念二郎和马仙三郎<sup>⑨</sup>。据鲁溪村一位报告人说,高仙一郎、童念二郎、马仙三郎在年少时,鉴于自己村落备受大姓人的欺负,便结拜为兄弟,按齿排行为一郎、二郎、三郎,相约去闾山学法。高、童、马三人学法归来后,都成为能呼唤风雨、驾雾乘云等多种法术的法师。后世为了纪念他们,便在当地建起了庙,他们也就成为当地村落的保护神。

三位法师结拜兄弟一同学法的故事,在礞迳、小坪坑也有大量的传说,甚至还见于文字记载,如礞迳《高氏族谱》载:“伯祖太承山公,明人也,九世一齐公长子,昆山公其弟也。公讳金,法号仙一郎,配温、郑、龚孺人,生子一守俊,传当时闾山道法三千年一开,公适逢其会。于是结友数人,不计程途,飘然长往,果得灵师秘授神术。万里归来,直能呼风唤雨,驾雾乘云。其变化神奇不可方物,都人士以仙目之,以神遇之,蒙其法获者当不乏人。升遐后,符印存昆公祠内,至今用之救急扶危,灵如响应,凡呼吁求叩无不感而遂能。”<sup>⑩</sup>

神的结拜反映的是人的结盟,这从三个村落三姓人每年互派代表参加打醮可见窥见。三个村落都有报告人说,每年其中一方打醮时都会到另二方的庙里去迎接他们的家族神来参加打醮,另二方也都会派代表参加。这三姓人之间每年频繁地往来,显然不会是一般的联谊。从故事传说看,三位法师的神能主要表现为在村落械斗中的作用。我们在礞迳、鲁溪、小坪坑调查时都听到他们与外姓人械斗时法师显法的故事,如一位高姓报告人说,有一年礞迳人和湘村刘姓人为了山林和地界发生了争吵,湘村刘姓人多势众,眼看一场激烈的大械斗即将爆发。这时,高法师在祠堂门前竖起了一条竹杆,摆起香案呼请黄倖三仙,只见一只只小老鼠不断地在竹杆上爬上爬下,而在与湘村人交界的地方却见一个接一个的兵丁穿梭而过。湘村人看到礞迳人一会儿功夫,就来了那么多的救



兵,只好作罢。

同样的故事母题在鲁溪,主人公则换成了童念二郎,械斗的另一方则变成了相邻的桃溪王姓人。同样,在小坪坑故事的主人公又成了马仙三郎,械斗对方又成了相邻的贤坑钟姓人。由此可见,三位法师结拜兄弟一同学法的目的与姓氏斗争有着密切的关系,而这三姓人的密切往来则包含了小姓之间结盟的内容和以联合对付大姓人意识。

第四,投师学法、借狮习武。投师学法、借狮习武以及夸大神化法术、武艺是小姓弱房借以自卫的又一种方式。我们在田野调查过程中,有关投师学法、舞狮习武的故事、传说在巨姓大族中很少听到,但在小姓弱房中却比比皆是。如前述高仙一郎、童念二郎、马仙三郎的传说,孔厦村吴法三叔公、梁山村蕉坑里吴时发的故事等。会武术的“高打师傅”则有湘村的朱立谦、朱子材,店厦牛湖下的邱勾鼻、河口的梁满郎、罗屋的罗大胆等。至于打狮,比较有出名的有桃溪礅下的王则忠、江坑村的蓝桂益、梁山村老斗坑的赖姓等。

小姓弱房投师学法的目的大多是为了与巨姓大族抗争,前述鲁溪、礅逢、小坪坑三个村落高仙一郎、童念二郎、马仙三郎的传说就是一例,而孔厦村吴法三叔公的故事又是一例。据孔厦村吴姓报告人说,吴法三叔公生前是孔厦村吴姓第四房(弱房)人,有很高的武艺和很强的法术,能呼风唤雨、未卜先知。第四房人和其它房人发生纠纷或孔厦村与外村人发生了争执,都靠他前往摆平。他去世后,孔厦吴姓人在祠堂神龛左侧专门为他设立了一个神位,平时遇到大、小事也都在他神位前祈求保佑。由于吴法三叔公生前耳朵很聋,所以在祈求时,需要在神龛桌上拍几下提醒他。值得注意的是,外村人到孔厦吴姓娶亲时,除了要一份供奉祖先的三牲外,还要特别备办一份专门供奉吴法三叔公的三牲。可见,“吴法三叔公”的存在具有借“法”助威的性质。

更能进一步说明问题的是梁山村蕉坑里吴时发的故事。据梁山村一位报告人说,吴时发所在的蕉坑里是只有几户人的小自然村,原系孔厦村吴姓的弱房,很受孔厦强房人和梁山大家族的欺负。吴时发学法回家后,由于他有很高的技术,就再也没有人敢打蕉坑里人的主意了。众多与法有关的故事集中反映的是小姓弱房力图借助“法术”壮大声势的自卫心理。

和投师学法一样,打狮习武之风也弥漫于小姓弱房。据武北的许多老人说,以往武北村落演狮灯的多半是小姓和大姓中的弱房人,由于狮灯表演的实质是武艺表演和杂技表演,他们为了防范别人而借狮灯习武,一班狮灯实际上就是一个武术队<sup>②</sup>。从武北最出名的三班狮灯看,也证实了这种说法。这三班分别是桃溪礅下的王则忠班、江坑村的蓝桂益班,梁山村老斗坑的赖姓班,他们都是当地的弱房或小姓。

武艺高强的“高打”师傅也都诞生于小姓弱房,不少小姓弱房至今还津津乐道于他们以往的“高打”师傅。如湘村朱屋一位报告人说,大约在100多年前,朱立谦师从本县东留桂坑的朱姓武功师,苦心习武,深得少林朱家拳真传。他不但力大惊人,能将80多斤的板臼从上厅踢到下厅,而且侠义心肠,有一次山羊坑村13人在贡厦墟捉拿湘村某人,他挺身而出,只身打退13人。由于他的拳术远近闻名,使得湘村朱姓在刘姓占绝大数的情况下,还能立足其中。店厦村牛湖下的一位邱姓人则绘声绘色地报告说,牛湖下的邱勾鼻不但会缩身术,而且还能飞檐走壁,曾与一班打青狮的比武,从长汀一直周旋到上杭。至于店厦村河口梁满郎、罗屋罗大胆的故事则更为当地人所乐道。<sup>②</sup>

这些投师学法、打狮习武以及夸大神化法术、武艺的做法,是小姓弱房借以自卫的一种对策。一方面,这些“法师”、“高打师傅”在小姓弱房遭到欺凌时,确实可以起到有效的反击作用;另一方面,夸大、神化这些法师和高打师傅的法力、武艺也能对那些巨姓大族起到一定的威慑的作用,从而成为小姓弱房的一张招牌和护身符。

当然,小姓弱房的这些策略不是绝然分开的,而是视各自的情况而构筑的一道道防线,采用单

一的对策者有之,多管齐下者亦有之,总的目的就是使自己在地域社会中具有一个立身之所,这或许是小姓弱房之所以能够在巨姓大族、强房强支的夹缝中走到今天的重要因素之一。

#### 四

前面,我们先后论述了武北村落社区内小姓弱房的形成、社会地位、生存模式等,其中婚丧节庆、宗族祭祀、神明崇拜等方面的丰富情节为我们揭示出了武北村落社区内小姓弱房的种种社会意识——宗教观念、风水观念、价值观念、伦理观念等,某种特定的个性类型——客家村落社会下弱勢群体的个性轮廓由此凸现出来,表现在:

第一,注重团结互助。从前述小姓弱房的几种生存模式看,其中最突出的就是“联合”,无论是联宗,还是联姻、联盟,集中表现的就是团结互助的精神。与此相关,小姓弱房还具有较强的凝聚力,这从小姓弱房的婚丧节庆活动圈可以得到证实。一般而言,巨姓大族的婚丧节庆活动是以小房为单位进行的,并且一般还限于五代以内。而小姓弱房则有显著的不同,小姓弱房的婚丧节庆活动大都以姓氏(族)或大房为单位,甚至还扩大到同一个小自然村落的外姓人,一家有事全村出动,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历史证明,正因为有了这种团结互助的精神和强大的凝聚力,才能化弱势为优势,打退了来自外界一次又一次的侵袭;也正因为有了这种团结互助的精神和强大的凝聚力,才能在声势上威慑对方,从而在强势群体的夹缝中得以生存。

第二,崇尚武术。崇文尚武是客家人普遍的心理特征之一,但相比较而言,村落社会中的小姓弱房更崇尚“武”。在姓氏斗争的残酷背景下,小姓弱房如果单纯依靠群体的力量根本无法与巨姓大族相抗衡,某一个或某一小群人的高明武术往往成为一个姓氏、一个房系的重要精神支柱。因此对英雄的幻想和借“武”防卫就成为的一种的普遍心理,在这种心理支配下投师学法、教习武术蔚成风气,以习武为目的舞狮活动也扎根其间。所以,小姓弱房中关于“法师”、“高打师”的故事传说特别丰富,以习武为目的的舞狮活动也最为常见,呈现出崇“武”的性格。

第三,追求实效。由于士绅在宗族中的特殊地位,强宗大族在规范宗族,实行社会控制时,大都以儒家伦理为蓝本,所以在意识形态方面较多地受到大传统的影响,具有明显的儒化特征。如在神明信仰上具有正统佛、道的色彩和圣贤崇拜的痕迹;在宗族教化上则满口儒家的忠、孝、礼、义、廉、耻。这在实际生活中往往难以凑效。而小姓弱房则不同,他们考虑得更多的还是最基本的生存权。因此,从神明信仰看,小姓弱房具有明显的地方性、村落性和非正统性。而从祖先崇拜看,小姓弱房的祖先崇拜色彩相对较为淡薄,更多的是追求跨姓氏的联合,多姓共用一祠的现象屡见不鲜。在教化方面则比较朴实无华,更接近于基层社会的现实问题,它所受到大传统的影响相对较少。这从礞迳高姓和大禾蓝氏、湘湖刘氏在族规上的显著不同就可得到证实。

第四,更具有原始性。与巨姓大族相比,小姓弱房的文化特征更具有原始的色彩,如小姓弱房的神明崇拜与祖先崇拜之间存在着深层次的互动,在礞迳、孔厦、梁山蕉坑里、鲁溪、小坪坑等小姓村落和大姓弱房中,我们都发现有神化了的祖先作地方之神,如礞迳的高仙一郎、孔厦的吴法三叔公、梁山蕉坑里的吴时发,鲁溪的童念二郎,小坪坑的马仙三郎等。在孔厦等村落,祖先的牌位也和神像一样在打醮或其它祭祀时“抬上又抬下”。所有这些,都透露出小姓弱房宗教信仰的原始性。此外,这种宗教意识的原始性还体现在他们的信仰行为掺杂了大量的巫觋活动。上述地方之神总是和“法术”,亦即巫术联系在一起,也带有一定的原始痕迹。

第五,更多奇风异俗。由于小姓弱房形成具有各自不同的道路,而其借以生存的形式也具有多样性,因此它在社会风俗方面也具有比较明显的个性特征,所以武北村落社区范围内的奇风异俗

也更多地出现在小姓弱房。如前述孔厦村吴姓要求外姓人前来迎亲时需备二付三牲,武北大多数村落传统节日提前一天,而店厦村梁姓、罗姓、梁山村钟姓等小姓却不提前,每年正月的舞狮只打五节龙灯等等。

第六,更富有进取精神。小姓弱房经济上的贫困状态和社会地位的低下,迫使他们“穷则思变,弱则思强”,随之养成冒险犯难、开拓进取、吃苦耐劳的精神气质。这在武北村落社区的许多重大事件中都表现得十分活跃。如在历次的移民浪潮中小姓弱房外迁人数最多,太平天国时期“道办团练”也以小姓弱房最为踊跃,而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土地革命则更是小姓弱房的一次大表演,武北村落社区现有的革命基点村如石祭迳、小澜、亭头、罗屋等,都与小姓弱房当年积极投身革命、参加暴动有密切的关系。

总之,小姓弱房的形成有其独特的发展道路,这种独特的发展道路决定了其相对特殊的生存模式,而这些相对特殊的生存模式又形成了相对独特的社会心理和人文性格。所有这些都与巨姓大族的宗族文化共同构成了丰富多彩的村落文化。因此,小姓弱房与巨姓大族一样都是村落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也是汉族村落社区研究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方面。

注释:

①②⑫参见拙作《武北湘村的宗族社会与文化》,载杨彦杰主编《闽西的城乡庙会与村落文化》,国际客家学会、香港海外华人研究社、法国远东学院1997年4月版,第256至257页。

③⑧⑩民国《武平县志》,福建省武平县志编纂委员会1986年12月版,第117、106、130页。

④劳格文(John Lagerwey):《湖坑李氏宗族研究》,载刘义章主编《客家宗族与民间文化》,香港中文大学、香港亚太研究所海外华人研究社1996年版,第101页。

⑤⑥参见拙作《武北湘湖的刘氏宗族》,载台湾《民俗曲艺》第117期,财团法人施合郑民俗文化基金会1999年版;《武北蓝氏的宗族社会与神明信仰》,第四届客家学学术研讨会论文,台湾台北1998年11月;《武北湘村的宗族社会与文化》,载杨彦杰主编《闽西的城乡庙会与村落文化》,国际客家学会、香港海外华人研究社、法国远东学院1997年4月版。杨彦杰著:《闽西客家宗族社会研究》,国际客家学会、香港海外华人研究社、法国远东学院1996年8月版。

⑦⑭拙作《小澜客家的宗族社会与神明信仰》,第三届客家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新加坡1996年11月。

⑨陈盛韶:《何俗录》卷三,仙游县。

⑩陈盛韶:《何俗录》卷四,诏安县。

⑪劳格文(John Lagerwey):《湖坑李氏宗族研究》,载刘义章主编《客家宗族与民间文化》,香港中文大学、香港亚太研究所海外华人研究社1996年版,第101页。

⑬参见拙作《武北湘湖的刘氏宗族》,载台湾《民俗曲艺》第117期,财团法人施合郑民俗文化基金会1999年版。

⑮以上二例及“打合同”、“投人”、“发誓”等内容,参见拙作《武北湘村的宗族社会与文化》,载杨彦杰主编《闽西的城乡庙会与村落文化》,国际客家学会、香港海外华人研究社、法国远东学院1997年4月版。

⑯详见拙著《闽西武北的村落文化》,即将由国际客家学会出版。

⑰马仙三郎原为马姓人的叔祖,马姓人绝迹后,其信仰为同是小姓的邓姓人继承下来。

⑱石祭迳《葛氏族谱》大法师承山公传并诗,光绪四年石印本。

⑲关于狮灯的具体情况,参见拙作《传统客家村落的消闲娱乐——以闽西武北村落为例》,载《民俗研究》2001年第1期。

⑳参见拙作《闽西部分地区节日提前一天之解说》,载《客家》1999年第2期。